

1. 检查单:

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（药品网络销售）检查单

2. 检查项:

对从事处方药销售的药品网络零售企业在处方药销售前，是否存在未向消费者充分告知相关风险警示信息，或未经消费者确认知情的行为进行检查

3. 检查标准:

《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》

第十三条第二款 从事处方药销售的药品网络零售企业，应当在每个药品展示页面下突出显示“处方药须凭处方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”等风险警示信息。处方药销售前，应当向消费者充分告知相关风险警示信息，并经消费者确认知情。

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、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，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。